



第十九章 刑事補償事件審查小組

壹、成立之背景

刑事補償法修正案，於民國（以下同）100年6月13日三讀通過，100年7月6日經總統明令公布，並自100年9月1日施行。新法以刑事補償並非以行使公權力執行職務之公務員有故意或過失之不法侵害為要件，確立補償法制應有的新觀念及新思維。本署為配合司法院關於刑事補償法之作業施行，乃組成刑事補償事件審查小組。

貳、刑事補償之受理

依刑事補償法第13條規定，受無罪判決確定之被告，於受無罪判決確定前受羈押者，即得向管轄法院請求刑事補償。於不起訴處分確定及無罪判決確定前、因行為不罰或犯罪嫌疑不足而經不起訴處分或撤回起訴前，曾受羈押者，亦同。原處分機關或管轄法院即應依法審核後，作成決定書。聲請人不服決定，得聲請覆審。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補償事件，由檢察官行之。受理刑事補償事件之檢察機關，應於收到補償請求後3個月內審認有、無理由，製作決定書，送達最高檢察署及補償請求人。最高檢察署對於此類案件之審核，均由承辦檢察官調閱案卷詳加審核，妥慎辦理，如發見補償決定違反刑事補償法第1條至第3條規定，或有其他依法不應補償而補償之情形者，即於決定書送達後20日內之不變期間向司法院刑事補償法庭聲請覆審，以符法制。

參、本署於刑事補償金之審核作業

- 一、各地方檢察署應就聲請刑事補償金事宜，函請本署核撥。
- 二、本署紀錄科長應就聲請核撥事項，具簽會請會計室、總務科審核辦理。如有應退請原署補正之事項，即退請原署補正。
- 三、依刑事補償法第34條第1項規定：第1條所列法律執行職務之公務員，

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違法，致生補償事件者，補償機關於補償後，應依國家賠償法規定，對該公務員求償。則聲請案有無應依刑事補償法第 34 條規定對承辦公務員行使求償權情事，俟於補償金經審查准予核撥後，另分「他案」送請本署辦理刑事補償金事件之檢察官審查。

四、本小組受理檢察官對上開刑事補償事件，如查無承辦檢察官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違法聲請羈押或聲請羈押不當，致生刑事補償法所定對承辦公務員行使求償權情事，即予報結。

肆、實施成效

本署受理刑事補償事件雖件數不多，惟施行以來，本署紀錄科長及本署小組受理檢察官，對送核之刑事補償事件，均予詳細審查。此制度實施以來，各地方檢察署承辦檢察官就聲請羈押案件，大都均知戒慎或抱持審慎態度去辦理，鮮有不當聲請羈押案發生，於人權保障有加分之績效。